

地理篇：愚公移山

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虎岭 3 号财产权信托支持债权转让受让回购

认购协议

发行人：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人：济源科产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人：_____

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虎岭 3 号财产权信托支持债权转让受让回购

资产交易说明书

编 号：FF2023-GW1-ZCJYSMS

发行人：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人：济源科产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声明与提示

本资产交易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信托公司的有关规定，并结合转让方的实际情况编制。

转让方承诺转让的财产权信托支持债权资产真实、合法、有效且无任何权利瑕疵，转让所获得的资金用途合法合规，转让程序合规，本资产交易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凡欲购买本资产的认购人，请认真阅读本资产交易说明书及其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信托公司对财产权信托的设立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信托公司对本资产的投资价值的认同或者对认购人的预期收益做任何承诺或保证，如转让方及 / 或担保方未能按约定履行溢价回购义务，致使本资产认购人未能及时、足额收回认购本金及预期收益的，信托公司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偿付或回购本资产等任何义务及任何责任。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资产的认购人，均自愿委托重庆煌兰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资产交易的存档人，维护本资产认购人的利益。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资产的认购人，均自愿接受本资产交易说明书对本资产交易的各项权利与义务的约定。认购人认购本资产后，自行承担一切风险。认购人在评价、认购、受让本资产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资产交易说明书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产简介	4
1.1 释义	4
1.2 资产形成结构图	7
1.3 认购对象	7
第二部分 本资产发行概况	9
2.1 转让方基本情况	9
2.3 本资产的偿付或溢价回购方式	9
2.4 与本次本资产转让有关的机构	9
第三部分 认购人权益保护	11
3.1 偿付或溢价回购计划	11
3.2 偿付或溢价回购保障措施	11
第四部分 风险因素	13
4.2 转让方及担保方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5
第五部分 转让方声明	17

第一部分 资产简介

1.1 释义

本资产	指转让方设立的“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虎岭3号财产权信托支持债权转让受让回购”债权计划。转让方已委托信托公司设立了财产权信托计划，依据信托计划，本债权计划由信托计划支持并形成，由债权形式转让。
交易说明书	编号为FF2023-GW1-ZCJYSMS《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虎岭3号财产权信托支持债权转让受让回购资产交易说明书》（以下简称《资产交易说明书》）
转让方	指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
担保方	指济源科产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方”）
原债务人	指向转让方履行支付账款及相关权益的债务人，本说明书是指济源市虎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债务人”）
存档人	重庆煌兰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类型	债权转让交易
发行	指本资产的非公开发行
《认购协议及风险提示书》	指本资产认购协议及附件。转让方向认购人说明认购本资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认购人明确其认购本资产时已充分知悉并能够自行承担认购本资产带来的所有风险，即：《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虎岭3号财产权信托支持债权转让受让回购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本资产底层资产	指转让方对济源市虎岭贸易有限公司（债务人）共计人民币100,000,000.00元其他应收账款，转让方与济源市虎岭贸易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日签订了《借款合同》。为确保资产存续内该底层资产真实、有效。转让方已委托信托公司基于该底层资产设立财产权信托计划。本财产信托计划为【国民信托·虎岭3号财产权信托】信托合同（编号：NT托字-TAFW0223009-001号、信托产品登记编码：ZXD34G202307102056406）。
资金用途	项目资金补充
增信措施	1、转让方到期要约溢价回购； 2、担保方对标的资产项下存续期届满后以转让方溢价回购或兑付清偿的约定向全部认购人提供全额不可撤消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资产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
本资产的认购	本资产认购期不超过6个月，认购期截止或发行规模满额之日终

期	止认购。
资产交易成立日	资产交易成立日：指资产满足本协议、《资产交易说明书》约定的最低发行（成立）规模、认购人数等成立条件且未出现资产交易不成立的情形，本资产分期成立，每周五成立一期，遇法定节假日，则提前一个工作日，具体以转让方出具的《认购确认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存续期	自本资产交易成立日起至其后不超过【36】个月（含），分三种期限结构，具体的以认购人签订的《认购协议》由转让方出具的《认购确认书》载明的日期及期限为准。存续期内转让方有权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

预期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期限 & 价格	12个月		24个月		36个月	
		M 受让金额	R 业绩 比较基 准 %	M 受让金额	R 业绩 比较基 准 %	M 受让金额	R 业绩 比较基 准 %
	A 档	10--49 万 元	8.2	10--49 万 元	8.6	10--49 万 元	9.0
	B 档	50--99 万 元	8.5	50--99 万 元	8.9	50--99 万 元	9.5
	C 档	100 万元 及以上	8.8	100 万元 及以上	9.2	100 万元 及以上	10.0
认购起点	10 万元人民币						
收益计算方式	存续期内，预期收益核算公式为认购人认购金额 M X 本资产年化预期收益率 R X 实际存续天数 ÷ 365 天。“实际存续天数”是指本资产交易收益起始日（含）至存续期到期日（不含）的期间天数。如存续期提前终止，则终止当日为收益计算截止日（不含）。存续期届满后，向认购人偿付本金及预期收益或溢价回购本资产。上述偿付或溢价回购完成后，认购人对本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益。本资产投资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所得收益采用舍尾法计算。						
收益分配方式 (溢价回购款 贴现法方式)	本资产交易成立日后每自然季度（3 月、6 月、9 月、12 月）的 10 日为收益分配日（若遇节假日，则提前至最后一个工作日分配），收益分配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完成投资者收益分配。资产到期后一次性偿付本金和存续期剩余收益。						
转让及赎回机制	本资产存续期间不可转让且不可提前赎回						
本资产交易资金专户	户名：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5555 000 000 2216 32 开户行：华夏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304491054041						
收益起始日	指本资产的交易由认购人成功划付交易价款的，转让方成功收到交易价款后，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收益率开始计算收益。本资产资金到账日定为收益起始日。						

收益计算终止日	即计算认购人收益的最终日期。针对任一认购人的收益分配而言，收益计算终止日是本金偿付或回购结算日（不含）。到期日包括正常到期日和提前到期日。
本金结算日	即向认购人结算本资产认购本金的日期。认购人认购本资产的本金结算日为存续期届满之日的当日，即资产到期日。
本金偿付日或回购日	即认购人实际收到认购本金之日。本资产本金偿付日或回购日为本金结算日之后的次日。定义为 T+1 日（T 为资产到期日）。
工作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工作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特别说明的除外。

1.2 资产形成结构图

资产形成结构图：



1.3 认购对象

1.2.1 本资产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认购人发行，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前，认购人（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单位及其他非自然人主体）

都应经《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评估（法律、法规规定视为合格投资人情形除外）。认购人应该根据评估结果选择与其评估结果风险承受度相一致的交易资产类型。参与认购本资产的合格认购人人数不超过【200】名自然人。

1.2.2 认购人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认购人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已充分了解《资产交易说明书》和《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所揭示的相关风险，理解并接受认购本资产的所有风险，并签署《风险揭示书》，作出相关承诺。

1.2.3 非自然人认购人主要是指，参与债权资产交易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是依法成立并存续有效的法人及其他机构，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1.2.4 认购资金合法性要求

认购人保证用于认购本资产的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

第二部分 本资产发行概况

2.1 转让方基本情况

2.1.1 转让方基本信息

名称：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058752985E

法定代表人：李佳佳

注册资本：6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

办公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路西段虎岭科技大厦

经营范围：工业项目开发服务；标准化厂房建设、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市政工程建设施工；工业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毒危险化学品)销售；创业空间服务；铝锭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本资产发布情况

转让方依据《公司章程》和内部程序，经有权表决机关做出决定，通过了转让方以本资产为标的资产，向认购人、受让方转让本资产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本资产标的在信托公司进行设立。信托计划为【国民信托·虎岭 3 号财产权信托】信托合同（编号：NT 托字-TAFW0223009-001 号、信托产品登记编码：ZXD34G202307102056406）。

2.3 本资产的偿付或溢价回购方式

转让方依据《公司章程》和内部程序，经有权机构决议，承诺在存续期到期时按本资产交易说明书第一部分载明的相关内容回购本资产。本资产交易的溢价回购款通过按期贴现的方式进行，认购人本金及收益通过转让方支付的溢价回购款或偿付款受偿完成后，本资产的转让受让回购交易完成。如转让方未能按期完成本资产的偿付或回购，则视为违约。

2.4 与本次本资产转让有关的机构

2.4.1 转让方

机构名称：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佳佳

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058752985E

住所：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

2.4.2 担保方

机构名称：济源科产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传祯

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680776821B

住所：济源市黄河大道西段虎岭科技大厦

经营范围：工业项目开发；标准化厂房项目开发；建筑材料销售；厂房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部分 认购人权益保护

3.1 偿付或溢价回购计划

3.1.1 本金及收益偿付或本资产溢价回购

本资产存续期内，转让方有权按照本资产实际存续期天数及依据第一部分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向认购人或持有人溢价回购其本金及收益。

本资产存续期届满，转让方无条件按照本资产实际存续期天数及依据第一部分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向认购人溢价回购其本金及收益即到期后一次性偿付本金和存续期剩余收益，本资产认购本金及收益偿付或溢价回购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转让方在本《资产交易说明书》或《认购协议》及《风险提示书》约定的方式发布的相关通知中加以说明，上述说明与本资产交易说明书不一致的，以本资产交易说明为准。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认购人认购本资产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认购人自行缴纳，转让方不进行代扣代缴。

3.1.2 偿付或溢价回购资金来源

偿付或溢价回购资金来源为底层资产到期对应的本金及收益，如底层资产到期对应的本金及收益未能如期收回或仅部分收回，且不能覆盖本资产全部溢价回购价款的，转让方承诺无条件使用自有资金向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履行溢价回购或偿付的义务。

3.2 偿付或溢价回购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资产认购人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建立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本资产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或溢价回购的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3.2.1 资产到期日，转让方按约定溢价率不可撤销的无条件回购本资产。转让方承诺在本资产收益分配日 / 本金结算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收益 / 回购款支付至本资产交易资金专项账户，并于本金结算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对应认购本资产的本金及收益资金足额划付到认购人指定账户，以履行偿付或本资产溢价回购义务。

3.2.2 担保方为转让方的到期溢价回购（兑付）向本资产的全体认购人或持有人提供全额不可撤销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转让方未按约定将应付款项划入本资产交易资金专项账户，则担保方应于本资产收益分配日 / 本金结算日当日

内将应付收益 / 回购款支付至本资产交易资金专项账户，以履行担保义务。

3.2.3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转让方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本资产交易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转让方兑付能力等情况受到本资产认购人的监督。

3.2.4 转让方按照本次资产交易说明书约定的偿付本金及收益或溢价回购本资产。若转让方未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或溢价回购本资产，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本资产认购人有权向转让方进行追索。

第四部分 风险因素

认购人购买本资产，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交易说明书、认购协议、风险提示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判断，信托公司设立的财产权信托仅为本资产的资产原状或底层资产，对本次转让项目的发布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对转让方所发布的转让项目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回售利得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转让方或担保方未能按约定履行溢价回购义务，致使本资产认购人未能及时、足额收回认购本金及预期收益的，信托公司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偿付或回购本资产等任何义务及任何责任；信托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受来自认购人、转让方、担保方等因交易事件引起的权利追索。

认购人在评价和认购本资产前，除本资产交易说明书、认购协议及风险提示书等协议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和风险提示外，认购人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4.1 认购本资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1 收益率不确定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和利率结构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本资产存续期间内，若市场利率变化，认购本资产的收益率可能随市场利率变动而变动。

4.1.2 信息传递风险

存档人按照转让方的授权方式，发布本资产相关的信息。认购人应主动、及时通过存档人或认可的其他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如果认购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认购人无法及时了解本资产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如认购人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存档人，致使在需要联系认购人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认购人对本资产的认购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4.1.3 违约风险

原债务人不能如期支付款项的风险，转让方违约不履行回购或偿付义务的风险，担保方不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等。

4.1.4 原状分配风险

本交易计划包含原状分配条款，在认购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终止时，如

果本资产为非现金形式财产，则本资产转让方将以届时本资产现状向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进行分配，视同本资产清算、分配、偿付或溢价回购等完成。

4.1.5 早偿风险

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资产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资产交易不成立或者本资产被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等），或发生任何本资产转让方认为需要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的情况，本资产转让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认购人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4.1.6 延期分配风险

本资产交易计划包含延期分配条款，在认购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或本协议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时，如果本资产为非现金形式财产，认购人将要求进行强制变现处理，直至本资产全部变现为止。变现处理需要一定时间，且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变现困难或不及时导致的延期分配收益、本金的风险及收益、本金受损的风险。本资产未变现部分资产于清算期间的损益由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享有或承担。

4.1.7 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资产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认购本资产的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4.1.8 不可抗力风险

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资产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4.1.9 信用风险

认购人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间，如果本资产的偿付或回购主体或提供保证担保的机构或自然人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认购人将面临认购本资产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4.1.10 保障措施的履行风险

尽管在本资产交易发布时，转让方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付或溢价回购等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认购人购买本资产的风险，但是在本资产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各类保障

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资产认购人的利益。

4.1.11 底层资产违约或其债务人及其担保方违约风险

本资产的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底层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若未来底层资产违约或其债务人及其担保方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将导致底层资产损失，进而影响本资产认购人的利益。

4.2 转让方及担保方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2.1 信用风险

若转让方及担保方的信用状况或者履约能力发生变化时，可能引起流动性、偿付或回购能力不足、担保能力下降等履约能力下降风险。

4.2.2 政策风险

与资产交易发布相适应的法律法规体系仍有待建立和完善。因此，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可能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税收政策的变化也可能影响转让方及担保方的偿付或回购能力、担保能力。进而带来转让方及担保方偿付或回购能力不足、担保能力下降等履约能力下降风险。

4.2.3 管理风险

随着企业资产及规模的扩大，为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将对企业组织结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机制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企业不能适应管理半径扩大而导致的相应管理难度加大，可能对未来的生产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带来转让方及担保方偿付或回购能力不足、担保能力下降等履约能力下降风险。

4.2.4 行业风险

转让方及担保方所处行业发展呈现一定的周期性，这种周期性将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增长速度的不稳定性。如果受经济周期影响，中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行为，则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收入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可能出现收入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未来一段时期内依然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有效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巩固现有优势地位，可能造成公司所占市场份额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带来转让方及担保方偿付或回购能力不足、担保能力下降等履约能力下降风险。

4.3 影响本期资产偿付或溢价回购的情形

4.3.1 转让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4.3.2 转让方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4.3.3 转让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3.4 转让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4.3.5 转让方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 4.3.6 转让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4.3.7 转让方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人涉及重大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 4.3.8 转让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继续发行本资产条件；
- 4.3.9 其他对资产认购人等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4.3.10 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部分 转让方声明

5.1 本公司承诺本资产交易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2 本公司对本资产及相关合同、协议、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处无正文，为编号为 FF2023-GW1-ZCJYSMS 的《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虎岭 3 号财产权信托支持债权转让受让回购资产交易说明书》盖章确认栏）

转让方：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认购协议

甲方（转让方）：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058752985E

法定代表人：李佳佳

联系地址：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

乙方（认购人为自然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回款账号：

开户行：

电子邮箱：

乙方（认购人为机构）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回款账号：

开户行：

鉴于：

本资产由甲方作为转让方委托信托公司设立财产权信托计划，信托公司对本资产的设立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对所发布的本资产的投资价值预期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甲方和存档人签署《项目委托综合咨询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由存档人保存并备份协议、文件、认购人信息、发行人披露信息。存档人不对本资产的投资价值预期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为了明确本资产的转让方与认购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资产交易过程和保护本资产认购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转让方、认购人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真实意愿表达的原则，就本资产认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在本资产认购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1.1 本资产：指“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虎岭3号财产权信托支持债权转让受让回购”债权计划。
- 1.2 本资产的具体细节详见对应的资产交易说明书，即《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虎岭3号财产权信托支持债权转让受让回购(资产交易说明书)》(编号为：FF2023-GW1-ZCJYSMS)(以下简称：《资产交易说明书》)。
- 1.3 资产交易说明书：指由转让方制作的旨在详实说明本资产交易的说明性文件。
- 1.4 本协议：指《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虎岭3号财产权信托支持债权转让受让回购及回购协议(认购协议)》(编号为：FF2023-GW1-RGXY-)及其任何补充或修订文件以及附件。
- 1.5 认购人：认购本资产的机构或自然人。
- 1.6 存档人：指接受转让方、认购人的授权，保存并备份本次项目的协议、文件、认购人信息、发行人披露信息等事项。本协议项下的存档人为重庆煌兰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1.7 转让方：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8 交易资金结算专户：指转让方专门开设的用来归集本资产认购资金，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后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向所有认购人所需支付的本金及收益的银行结算账户。
- 1.9 资产交易成立日：指资产满足本协议、《资产交易说明书》约定的转让额度、认购人数等成立条件且未出现资产交易不成立的情形，本资产分期成立，每周五成立一期，遇法定节假日，则提前一个工作日，具体以转让方出具的《认购确认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 1.10 收益起始日：指本资产的交易由认购人成功划付交易价款的，转让方成功收到交易价款后，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收益率开始计算收益。本资产资金到账日定为收益起始日。
- 1.11 存续期：指认购人持有本资产存续的期间。
- 1.12 认购资金：是指认购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提供的用于认购本资产的资金。
- 1.13 本资产交易实际成立日、存续期起始日、到期日、偿付或溢价回购日以转让方出具的《认购确认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 1.14 项目持有人会议：由本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虎岭3号财产权信托支持债权转让受让回购项目的全体持有人组成，为最高权力机构。会议依据《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虎岭3号财产权信托支持债权转让受让回购持有人会议章程》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协议约定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并作出决定。
- 1.15 项目持有人会议章程：即《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虎岭3号财产权信托支持债权转让受让回购持有人会议章程》(由附件所示)，是为保护相关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持有人会议，明确相关各方的权力义务，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制定的章程。
- 1.16 担保方：即济源科产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方对标的资产项下存续期届满后以转让方溢价回购或兑付清偿价格向全部认购人或受益权人提供全额不可撤销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方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济源科产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680776821B
法定代表人：史传祯
联系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西段虎岭科技大厦

第二条 本资产的基本概况

- 2.1 转让方已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办理本资产转让。
- 2.2 本资产的基本概况以《资产交易说明书》内容为准。认购人在认购本资产并签订本协议之前，应当认真阅读并了解《资产交易说明书》内容。如《资产交易说明书》内容与本协议有冲突则以本协议为准。

第三条 本资产转让的目的

- 3.1 转让方转让本资产是为转让方经营生产之需要，通过转让本资产获得对价资金用于经营资金的补充。

第四条 本资产的交易规模和存续期限

- 4.1 本资产的交易规模，以各认购人认购并实际交付的资金总额为准。
- 4.2 认购人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限以《资产交易说明书》内容为准。在发生本资产交易规定的终止情形下，转让方应按约定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

第五条 本资产的认购条件

- 5.1 认购人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认购人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已充分了解《资产交易说明书》、《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所揭示的相关风险，理解并接受认购本资产的所有风险，并签署《风险揭示书》，作出相关承诺。
- 5.2 非自然人认购人主要是指参与金融资产交易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是依法成立并存续有效的法人及其他机构，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 5.3 认购资金合法性要求：认购人保证用于认购本资产的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

第六条 认购方式、认购期限、认购金额、预期收益

- 6.1 认购人应按《资产交易说明书》约定的认购期间、认购品种、认购起点金额等认购规则进行认购。
- 6.2 认购期限与认购金额：（本次认购如下表内容所示）

认购期限 与 认购金额	期限 (个月)	【__】	注： 期限品种分为 [12] [24] [36] 个月
	金额 (人民币：万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 6.3 本协议项下认购人认购本资产金额以认购人实际支付成功的款项为准。认购人同意应在认购期结束前完成资产认购，认购资金汇入本资产交易资金结算专户：

本资产交易资金结算专户信息如下：

户 名	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15555 000 000 2216 32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行 号	304491054041

6.4 本资产本认购依据认购期限及认购金额采取不同的年化预期收益率，具体以《资产交易说明书》内容为准。

6.5 产品到期日：每期产品成立日起至每期产品认购人对应的认购期限届满的当日为到期日。

第七条 声明与承诺

7.1 转让方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7.2 认购人为自然人的应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或认购人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7.3 各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资产认购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7.4 各方承诺提供给相关方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7.5 认购人承诺具备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用于认购本资产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人应该自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切实落实合格投资者的认定程序及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7.6 认购人认购存续期到期后，甲方应偿付本金及收益或按相关协议溢价回购本资产。若转让方未能按期偿付或溢价回购的，认购人可直接向转让方及担保方进行追索。若本资产无法按约偿付或溢价回购的，认购人可直接向转让方及担保方采取法律诉讼。

7.7 转让方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认购协议》和《资产交易说明书》的约定使用资金并履行相关义务。

7.8 认购人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及附件全部内容，并同意本《认购协议》、《资产交易说明书》及相关《附件》中有关本资产及本资产认购人的所有约定。

第八条 转让交易和继承

8.1 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在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间不可撤销、不可二次转让、不可提前赎回。

8.2 双方均同意在存续期内如本资产认购人发生继承事项时，合法继承人须向转让人提出继承申请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关继承法律文件正本，经确认无误后依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存档人给予该继承事项的必要帮助。

第九条 存续期限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终止：

9.1 存续期限届满；

9.2 存续期限内，发生法定终止事项；

9.3 存续期间内，发生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终止情形的。

第十条 本资产溢价回购

10.1 【本资产溢价回购】本资产在到期前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第九条约定存续期终止情形时及认购人或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后，转让方承诺按照 6.4

条约定的预期收益率不可撤销的无条件溢价回购本资产。

10.2 【原状分配条款】认购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后或本资产交易相关合同终止后，持有人会议在判断本资产（本资产为非现金资产时）无法变现或者变现将不利于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以表决方式有权在扣除相关费用及税费后将本资

产按照其原状形式分配给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原状形式分配完成即视为转让方履行了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视同本资产清算、分配、偿付或溢价回购等完毕。

10.2.1 货币资金形式的资产，直接划付至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账户。

10.2.2 非货币资金形式的资产，包括债权、担保权、各类资产受益权和其他相关权益，以及本资产交易相关协议文件项下转让方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等（如有），转让方及担保人按照上述约定在认购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后或本资产交易协议终止后将本资产转移至认购人或本资产持有人的，向交易文件的相关当事人进行通知或签署相关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如需要）、办理权属或担保变更登记手续（如需要），转让方及担保人须积极配合认购人或持有人行使各类财产权追索权。

10.2.3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经有权的司法机关裁判，上述原状分配无法实际执行的，持有人会议以表决决议的方式可于1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发出处理本资产的书面指令，转让方对该指令应以无条件执行。如遇转让方缺失的，持有人会议有权成立或指定清算组，由清算组执行指令。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对转让方或清算组执行该项指令的责任和风险应该自行承担。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不因该项指令的执行承担本协议之外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0.2.4 转让方在此承诺：如遇原状资产（包括并不限于应收账款、信托计划等）不成立的，并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除本协议约定之外，其他任何情况下，本协议生效并成立。对前述的承诺转让方对认购人的要约义务是不变的、真实存在的，也是绝对的、单向的、必须的履行义务。

第十一条 转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依法享有按照《资产交易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转让方转让本资产所获资金的权利。

11.2 有权按本协议约定提前偿付本资产本金及收益或溢价回购本资产。

11.3 转让方对资产发行、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转让方兑付能力的重大事项，直接或通过存档人或其他渠道向资产认购人进行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1.3.1 当认购人与转让方双方签订本认购协议后，认购人认购的金额以及认购生效日。

11.3.2 因各种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成功的，转让方应书面向认购人告知，转让方并说明本次交易不成功的原因。

11.3.3 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对认购

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转让方应该即时准确地披露。

11.4 自行承担因发行本资产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11.5 依据法律法规、信托公司相关业务管理规定，享有或承担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11.6 转让方应保证在本资产收益分配日/资产到期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收益/回购款支付至本资产交易资金专项账户，并于在资产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协议约定的偿付或溢价回购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收益及其他应付款项）按时足额地一次性划至认购人的指定账户。

第十二条 认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2.1 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本金和收益或溢价回购款项全部偿付的权利。

12.2 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本资产认购的权利。

12.3 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行使本资产认购人的权利。

12.4 自行缴纳因认购本资产获得收益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12.5 参加项目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规则行使表决权和知情权。

12.6 依据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转让方未按约定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的，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的，转让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认购人或持有人的本金及收益、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按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损害赔偿金、实现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清算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审计、诉讼费、律师费、资产处置费、清算管理等）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对于转让方未向认购人或持有人按时足额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的，本资产认购人或持有人有权向转让方、担保方、原债务人同时进行追索。转让方、担保方、原债务人履行的义务是平行的、单向的、不分先后的。

13.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各相关方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14.1 甲乙双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各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向特定认购人披露的除外。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15.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5.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15.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

等。

第十六条 争议与的解决

16.1 凡因本资产的发行、认购、转让、受让、偿付、回购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资产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原告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权利的保留

17.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17.2 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十八条 生效条件

18.1 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且认购人支付认购资金后生效。

第十九条 本协议终止

19.1 本协议项下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二十条 其他

20.1 本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甲、乙任意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信息时均应同时将信息提供给存档人。本协议甲、乙双方授权存档人根据本协议甲、乙任何一方的合理要求向其提供本协议另一方向存档人提供的信息。

20.2 本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转让方和认购人在本协议下的转让受让回购等的一切融资或投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转让方和认购人本人；转让方和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授权并委托存档人根据本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转让方和认购人本人本身，与存档人、信托公司无关，存档人、信托公司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和法律责任。存档人、信托公司均不属于本协议项下的法律主体。当本协议项下和附件内容出现具体的信托公司（如有）时仅为适当性原则之信息披露，该具体称谓的信托公司均不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要约主体。

20.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或有关部门监管要求发生有变化导致本资产及交易行为或本协议有违规的可能性或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时，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它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独立承担损失。认购本金必须得到全额保证并归还认购人或持有人，其他已收取的费用双方无须退还。

20.4 转让方计算应偿付本金及收益或溢价回购本资产时，对人民币金额采用舍尾法计算处理，仅计算至“分”。

20.5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6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编号为 FF2023-GW1-RGXY-的《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虎岭 3 号财产权信托支持债权转让受让回购（认购协议）》之附件如下：

- 1、《资产交易说明书》编号：【FF2023-GW1-ZCJYSMS】
- 2、《回购承诺函》编号：【FF2023-GW1-HGCLH】
- 3、《风险揭示书》编号：【FF2023-GW1-FXJSS】
- 4、《持有人会议章程》编号：【FF2023-GW1-CYRHYZC】
- 5、《担保协议》编号：【FF2023-GW1-DBXY-1】
- 6、《担保函》编号：【FF2023-GW1-DBH】
- 7、《债权债务确认函》编号：【FF2023-GW1-ZQZWQRH】

所有附件是编号为 FF2023-GW1-RGXY-的《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虎岭 3 号财产权信托支持债权转让受让回购（认购协议）》的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为编号为 FF2023-GW1-RGXY-的《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虎岭 3 号财产权信托支持债权转让受让回购（认购协议）》之签章页）

转让方：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自然人）：（签字或手印）

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机构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签署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创富路科技金融中心 2 期 3 号楼 402 室】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回购承诺函

编号【FF2023-GW1-HGCLH】

【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委托信托公司设立“国民信托·虎岭3号财产权信托信托合同”（编号：NT托字-TAFW0223009-001号、信托产品登记编码：ZXD34G202307102056406），转让方以财产权信托计划支持债权非公开转让发行“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虎岭3号财产权信托支持债权转让受让回购”项目（以下简称“本债权计划”），为保护本债权计划项下认购人或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现郑重作出下述不可撤销之承诺：

1. 在本债权计划到期时，由本公司对本债权计划按编号FF2023-GW1-ZCJYSMS《资产交易说明书》和编号FF2023-GW1-RGXY-《认购协议》及相关附件的约定作出溢价回购。回购金额为认购人购买本债权计划本金（实际金额以转让方账户实际收到的认购人支付的总价款为准）、溢价回购款。如发生违约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债权计划逾期），回购责任义务还包括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取证费、鉴定费、差旅费、会计费、审计费、清算管理费）等总金额。
2. 本公司指定国民信托·虎岭3号财产权信托受益权第一顺序受益人为本债权计划认购人或持有人。本公司慎重承诺安排回购或偿付本债权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和国民信托·虎岭3号财产权信托受益权权益。如自有资金不足以全额回购或偿付时，由信托受益权全额保证认购人或持有人的全部权益。
3. 本公司保证具有出具、履行本函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已经获得出具、履行本函所需的授权、许可或批准。
4. 本公司在本函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排他性和不可撤销性。无论何种情况的出现，不因相关所有合同、资产原状的瑕疵或无效，本回购承诺函始终有效。
5.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生效后，认购人再次转让本债权计划的，本承诺函仍然有效（注：是否允许认购人转让本债权计划请以相对应的《认购协议》上的约定为准）。
6. 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回购方的情况下，各回购方均无条件承担连带回购义务，即各回购方之间的回购责任亦是平行的、并列的，不分先后的。
7. 有效期：本函有效期从回购方盖章之日起至本债权计划回购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8. 本承诺函是单向的独立的不得撤回的、不可撤销的、不得变更的绝对的承诺要约。本承诺函对外（第三人）融资、担保、转让无效。

（以下无正文，为承诺人盖章确认处）

承诺人（盖章）：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3】年【11】月【22】日

风险揭示书

编号：【FF2023-GW1-FXJSS】

尊敬的认购人：

感谢您认购由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并转让的“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虎岭3号财产权信托支持债权转让受让回购”项目（下称“本资产”），本资产项下债权资产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当您认购本资产时，可能获得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风险。当您在做出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关协议，充分认识本资产交易的风险特征，认真考虑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决策。在您选择认购本资产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本次债权资产由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信托公司设立财产权信托计，转让方承诺本协议及给投资者展示的其他相关资料与设立资料完全一致。信托公司对财产信托的设立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对转让方所发布的转让项目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回售利得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如转让方未能按约定支付收益、回购本资产，信托公司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二、您投资认购本资产，如转让方及/或担保方未能按约定履行溢价回购义务，致使本资产认购人未能及时、足额收回认购本金及预期收益的，信托公司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偿付或回购本资产等任何义务及任何责任。

三、信托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受来自认购人、转让方、担保方等因交易事件引起的权利追索。

四、在认购本资产前，请您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部分内容及资产说明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认购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资产的风险类型等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投资认购，并应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相匹配的资产进行投资。

五、存档人对本资产认购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任何保证承诺，不受来自转让方或认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因交易事件引起的权利追索。在发生最不利的情况（可能但不一定发生）时，认购人可能无法取得预期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全部认购本金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所有风险，谨慎决策认购本资产。认购人认购本资产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流动性风险：认购人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限内，本资产的认购人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内如果认购人有流动性需求，认购人不能够使用本资产的认购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资产或金融产品的机会。

2、信用风险：认购人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间，如果本资产的偿付或回购主体或提供保证担保的机构或自然人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认购人将面临认购本资产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资产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认购本资产的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4、早偿风险：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

响本资产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资产交易不成立或者本资产被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等），或发生任何本资产转让方认为需要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的情况，本资产转让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资产，认购人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5、原状分配风险：本资产交易计划包含原状分配条款，在认购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终止时，本资产仍为非现金形式财产的，若强制变现处理会明显损害认购人利益，且本资产转让方届时以本资产现状向认购人或本资产权益持有人进行分配，视同本资产清算、分配、偿付或溢价回购。

6、延期分配风险：本资产交易计划包含延期分配条款，在认购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到期或本协议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时，如果本资产为非现金形式财产，认购人将进行强制变现处理，直至本资产全部变现为止。变现处理需要一定时间，且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变现困难或不及时导致的延期分配收益、本金的风险及收益、本金受损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存档人按照转让方的授权，发布本资产相关的信息。认购人应主动、及时通过存档人或其认可的其他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如果认购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认购人无法及时了解本资产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如认购人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存档人的，致使在需要联系认购人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认购人对本资产的认购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资产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六、本资产适合具备中、低风险承受能力的认购人认购，请您在完成风险测评后作出适合自己本身的投资选择。

七、最不利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若本资产在认购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间出现风险，则认购人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甚至认购本金也将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认购人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及预期收益。

本《风险揭示书》是《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虎岭3号财产权信托支持债权转让受让回购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认购本资产时请仔细阅读本部分内容，审慎投资！

本认购人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上述的风险揭示书内容！自愿承担上述风险。

认购人（自然人签字/机构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虎岭 3 号财产权信托支持债权转 让受让回购 持有人会议章程（共五条）

编号【FF2023-GW1-CYRHYZC】

第一条 总则

- 1.1. 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为最高权力机构。
- 1.2. 持有人会议的总体目标按顺序排列分别为：维护全体持有人的整体利益、保护各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1.3. 规范相关各方的秩序。认购人签订《认购协议》即视为认同本章程。

第二条 持有人会议分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

2.1. 年度会议

2.1.1. 会议时间：自成立日后第一个年度结束时起，可每年召开一次。其内容为沟通信息，议事表决。

2.1.2. 召集与主持：年度会议由代表【10%】（持有份额合计）以上份额持有人提议，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而召集，由召集人主持。

2.2. 临时会议

2.2.1. 召集与主持：临时会议由代表【5%】（持有份额合计）以上份额持有人提议，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而召集，由召集人主持。

2.2.2. 会议召开事由

2.2.2.1. 影响持有人的整体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应该召开临时会议

2.2.2.2. 对交易合同约定事项作出决定

2.2.2.3. 决定解散及清算

第三条 议事表决

3.1. 持有人会议通知：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应为书面形式（书面可以是电子文件），且应至少包含：（1）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2）会议议程和相关资料；（3）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3.2. 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及/或非现场方式参加并表决，非现场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一种或几种能让有效参会持有人均可有效获取信息的方式。视频会议的参会人应该以手持本人身份证验明。非现场方式也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征求持有人意见，进行书面表决形成有效决议。

第四条 表决要求

4.1. 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事项，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含本数）以上的持有人一致同意后作出决议，决议有效。出席会议的条件须满足代表【51%】（持有份额合计）含本数及以上的持有人份额。

4.2. 持有人会议记录：主持人对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应在每次会议后 30 个工作日内分发给所有持有人。

第五条 持有人会议常务委员会

5.1. 根据实际情况持有人会议可以设立常务委员会

5.2. 常务委员会对持有人会议负责

5.3. 常务委员会的产生由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5.4. 常务委员会由 3-5 名成员组成，推举执行人 1 人，助理执行人 2 人

5.5. 执行人拥有决议事项的执行权（包括并不限于代表权、签字权、监督权），执行人有权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虎岭 3 号财产权信托支持债权转让受让回购

担保协议

编号：FF2023-GW1-DBXY-1

转让方：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058752985E
法定代表人：李佳佳
住所：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

担保方：济源科产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680776821B
法定代表人：史传祯
住所：济源市黄河大道西段虎岭科技大厦

鉴于：

甲方委托信托公司设立了财产权信托计划，并以财产权信托为支持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转让发行“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虎岭 3 号财产权信托支持债权转让受让回购”项目（以下简称“本产品”）并与本产品的认购人/受让方签署了具体的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虎岭 3 号财产权信托支持债权转让受让回购《认购协议》和《资产交易说明书》（编号分别为：FF2023-GW1-RGXY-、FF2023-GW1-ZCJYSMS）（以下统称《认购协议》，本产品发行，产品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	产品期限
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虎岭 3 号财产权信托支持债权转让受让回购	5000 万元	12 个月（2000 万元） 24 个月（2000 万元） 36 个月（1000 万元）

经乙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乙方对本产品所有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据本产品《认购协议》项下甲方到期足额履行兑付清偿义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担保内容

乙方对本产品全部《认购协议》和《资产交易说明书》及“交易附件”（如有）项下甲方按约定向全部认购人或持有人足额履行偿付义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产品具体发行规模、认购人持有本产品期限和到期日、收益及偿付方式等要素以认购人具体签署的《认购协议》为准。

第二条 保证方式和保证范围

1 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方保证的范围为本产品全体认购人或持有人持有本产品的投资本金及至实际偿付或溢价回购的所有应付，除此之外还包括预期收益、利息、违约金、信托费、承销费、损害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为实现收益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应由担保方支付的费用。

第三条 担保责任的承担

3.1 如本产品转让方未能按照《认购协议》、《资产交易说明书》及其它相关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按期偿付本产品的认购本金及收益（溢价回购款），担保方应无条件立即依据本担保协议、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2 本产品认购人或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方承担保证责任。

3.3 本产品持有人会议决议及其授权委托代表人有权代本产品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据《认购协议》、本《担保协议》向本担保人追责，包括行使法律诉讼的权利。

3.4 若甲方在原始资产形成（包括并不限于应收账款、信托计划、债权设立等）存在瑕疵或者不成立的情况下，不影响本担保人对本担保责任的承担。

第四条 保证期间

担保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认购人或持有人持有本产品存续期各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

第五条 声明与保证

5.1 甲方声明和保证

5.1.1 甲方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5.1.2 甲方拟发行本产品获得了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或授权，该等批准或者授权不违反法律或甲方公司的规定；

5.1.3 甲方拟发行的本产品所获得的资金将用于合法用途；

5.1.4 甲方保证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付全部责任。

5.2 乙方声明和保证

5.2.1 乙方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和担保能力；

5.2.2 乙方签署本合同已经获得了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或授权，该等批准或授权不违反法律或乙方公司的规定；

5.2.3 乙方配合甲方及所聘请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5.2.4 如乙方发生足以影响本产品认购人或持有人担保权益实现的任何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分立、合并、减资、结算、重大诉讼索赔等），乙方均应当如实通报甲方，以便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2.5 乙方对认购人或持有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排他性和不可撤销性。无论何种情况的出现，不因相关所有合同、资产原状的瑕疵或无效，不因甲方在本担保协议项下的违约，乙方对认购人或持有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担保义务始终有效。乙方向《认购协议》项下认购人或持有人出具《担保函》。

第六条 担保追偿

甲方应在认购人或持有人持有本产品到期后，按照《认购协议》、《资产交易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偿付认购本金及收益；如按照《资产交易说明书》、《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决定》和《担保函》造成乙方代偿的，乙方代偿后对甲方享

有追偿权。甲方有义务偿还乙方代偿款的全部款项，并承担乙方为实现相关权益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评审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担保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担保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纠纷，有关各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应向原告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协议生效

8.1 经当事人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各方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8.2 本协议壹式叁份，转让方、担保方、被担保人（认购人）各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8.3 本协议并列于《认购协议》存在的，视为《认购协议》的附件，效力同等适用于《认购协议》项下认购人或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8.4 本协议与《认购协议》相冲突时，以《认购协议》约定的为准。

8.5 本协议单独使用时，具有独立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 FF2023-GW1-DBXY-1 的《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虎岭 3 号财产权信托支持债权转让受让回购”担保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转让方）：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3]年[11]月[22]日

乙方（担保方）：济源科产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3]年[11]月[22]日

担保函

编号【FF2023-GW1-DBH】

致：【全体投资人（受让人、认购人、持有人）】：

【济源科产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就【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虎岭3号财产权信托支持债权转让受让回购】项目，同意向受让人提供保证责任担保。为明确本担保函与受让人之间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我方做出如下保证承诺：

第一条 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转让方与受让人（认购人）签订的资产交易协议（编号为FF2023-GW1-RGXY-的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虎岭3号财产权信托支持债权转让受让回购，以下简称“主协议”）项下约定支付的债权的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实现权益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 担保方式

我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为全额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三条 担保对象

主协议项下全体受让人（认购人）或项目持有人。当单独称谓时为各受让人（认购人）或项目持有人。

第四条 担保期间

本担保函项下的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项目期限届满之次日起3年；提前到期的，则担保期间自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3年。

如主协议约定转让方分期支付投资本金及收益的，则每一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到期之日即为该部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1. 本担保函是单向的独立的不得撤回的、不可撤销的、不得变更的绝对的保证要约；
2. 我公司依法具备保证人主体资格，为受让人提供担保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获得所有必需的授权或批准，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
3. 有足够的的能力承担担保责任，并不因任何指令、财力状况的改变、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所承担的保证人责任；
4. 完全了解主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为项目转让方提供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意思表示完全真实；
5. 向发布机构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在所有方面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6. 受让人接受本担保函后所设立的保证担保具有独立性，无论何种情况，不因与其所担保的相关所有合同的无效、撤销而无效或撤销。

第六条 担保承诺

我公司向受让人及（认购人）作如下承诺：

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接受让人通知和要求，无条件履行本担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

1.1 在主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到期应付投资本金、利息收益等事项，针对意向受让人无法全部或者部分取得约定投资本金、收益的情况下，我公司无条件履行连带清偿责任；

1.2 我公司或转让方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被撤销。

2. 应受让人要求及时提供财务资料、纳税凭证以及反映其财务状况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及时书面通知受让人：

3.1 章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变更，股权变动；

3.2 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被申请破产；

3.3 涉反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财产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4. 对受让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及时签收。

第七条 保证责任的生效

受让人（认购人）与转让方签订主协议之日起，我方即向受让人承担本担保函约定的保证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担保函约定的担保设立后，有关的争议和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担保方：济源科产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3] 年 [11] 月 [22] 日

债权债务确认函

编号：FF2023-GW1-ZQZWQRH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起，【济源市虎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付方”）应付给【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收方”）因借款产生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的应收账款。现双方共同确认：截至本确认函签署之日起，应付方确认于【2025】年【8】月【1】日之前支付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人民币壹亿元整）。最终以实际到款之日起算，借款期限随之顺延。

现经双方对账核实无误，就该笔应收应付账款进行确认如下：

应收方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付方济源市虎岭贸易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借款期限 3 年，应收账款形成依据《借款合同》，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 日止。该笔应收账款已经委托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日昇专审字[2023]第 0713 号。双方共同确认该笔应收账款真实、有效、无瑕疵，符合法律法规的程序和规定。本确认函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且债务方不可撤销的承诺将按照本确认函约定事项偿还债务。

以下为确认签署栏

应收方：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3】年【11】月【22】日

应付方：济源市虎岭贸易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3】年【11】月【22】日

风险测评问卷

郑重提醒：投资者需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参与市场投资，合理配置金融资产。本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不构成对投资者未来所承担投资风险程度的保证，仅作为本公司客户适当性服务的依据。实际投资时请慎重选择，本公司不对投资者据此投资所产生的风险承担责任。投资有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产生亏损，请投资者在购买产品过程中注意根据调查结果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匹配情况。无论投资者是否根据调查结果进行投资，均属投资者的独立行为，相应的风险亦由投资者独立承担。

本人声明：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过程中，本人提供的全部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测试结果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投资风险承受程度。

以下一系列问题可在您选择产品前，协助评估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方式及投资目标。（每个问题请选择唯一选项，不可多选）

一、评估问卷

请在下列各题最合适的答案上打勾，我们将根据您的选择来评估您对投资风险的适应度，并提供适合您投资的产品和服务建议。我们承诺对您的个人资料严格保密。

1. 您的年龄：

- 20 岁以下或 65 岁以上（3 分）
- 51 岁至 65 岁（5 分）
- 21 岁至 30 岁（7 分）
- 31 岁至 50 岁（10 分）

2. 您的教育程度：

- 高中及以下（3 分）
- 专科（5 分）
- 本科（7 分）
- 研究生或研究生以上（10 分）

3. 您目前的职业状况：

- 待业或退休（3 分）
- 无固定工作（5 分）
- 企事业单位固定工作（7 分）
- 私营业主（10 分）

4. 您目前的年收入状况：

- 5 万以下（3 分）
- 5-10（5 分）
- 10—20 万（7 分）
- 20 万以上（10 分）

5. 您目前个人金融资产净值状况：

- 30—40 万（3 分）
- 40-50 万（5 分）
- 50-60 万（7 分）
- 60 万以上（10 分）

6. 您的投资经验：

- 无相关投资经验 (3分)
 - 少于2年 (不含2年) (5分)
 - 2年至5年 (不含5年) (7分)
 - 5年以上 (10分)
7. 您进行投资的资金占家庭自有资金的比例:
- 15%以下 (3分)
 - 15-30% (5分)
 - 30-50% (7分)
 - 50%以上 (10分)
8. 您进行投资时所能承受的最大亏损比例是:
- 10%以内 (3分)
 - 10-30% (5分)
 - 30-50% (7分)
 - 50%以上 (10分)
9. 您期望的投资年收益率:
- 高于同期定期存款 (3分)
 - 10%左右, 要求相对风险较低 (5分)
 - 10-20%, 可承受中等风险 (7分)
 - 20%以上, 可承担较高风险 (10分)
10. 您如何看待投资亏损:
- 很难接受, 影响正常的生活 (3分)
 - 受到一定的影响, 但不影响正常生活 (5分)
 - 平常心看待, 对情绪没有明显的影响 (7分)
 - 很正常, 投资有风险, 没有人只赚不赔 (10分)

二、调查评估结果:

您的得分总计为:

评估结果, 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3级——积极型 2——稳健型 1——保守型

参考: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确定标准

积极型: 80——100分 稳健型: 60——80分 保守型: 30——60分

调查问卷的结果, 并不能完全准确地反映您的风险承受能力, 仅供您在投资时作参考, 请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

客户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 】年【 】月【 】日